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0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对公司2020年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0年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临时召开监事会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7)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肆仟万元整的议案；
- 3)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整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资金募集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I10695号”《验资报告》。

2020年全年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